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93.6—2013
代替 GB/T 4893.6—1985

GB/T 4893.6—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6部分:光泽测定法

Test of surface coatings of furniture—
Part 6: Determination of gloss value

(ISO 2813:1999 Paints and varnishes—Determination of specular
gloss of non-metallic paint films at 20 degrees,
60 degrees and 85 degrees, M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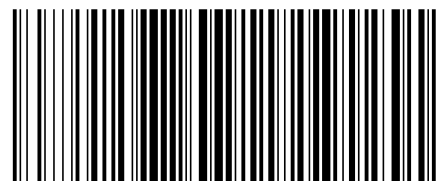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6部分:光泽测定法
GB/T 4893.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85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4893.6—2013

2013-10-10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7 试验条件和步骤

7.1 预处理

在试验前试样应在温度为 $20\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60\% \sim 70\%$ 的环境中预处理 24 h。

7.2 仪器校准

7.2.1 零点校准

使用 5.3 中零参照标准板校验，如果读数不在零的 ± 0.1 范围内，测量读数需要减去零点读数。

注：带自动稳零的光泽计，省略此步骤。

7.2.2 校准

用镜面光泽值接近 100 的工作参照标准板，将光泽计调节至标准值。

接着取第二个(光泽值较低)工作参照标准板，进行测量。当读数在标准值的 1 个标度分度之内，则可进行测定。

7.3 测量

光泽计校准后，用擦镜纸擦净试样表面，在距试样边缘 50 mm 内的不同的位置或不同方向进行测定，每测定 3 个数据，用较高光泽的工作参照标准板进行校准，以保证仪器无漂移，共测定 6 个数据。

8 试验结果

如果 6 个数据的极差小于 10 GU 或平均值的 20%，则记录该平均值和这些值的范围，否则，重新取样测定。

前 言

GB/T 489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分为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耐冷液测定法；
- 第 2 部分：耐湿热测定法；
- 第 3 部分：耐干热测定法；
- 第 4 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第 5 部分：厚度测定法；
- 第 6 部分：光泽测定法；
- 第 7 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第 8 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 第 9 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本部分为 GB/T 4893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4893.6—1985《家具表面漆膜光泽测定法》，与 GB/T 4893.6—198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范围(见第 1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2 章)；
- 增加了原理，说明了试验方法的原理(见第 3 章)；
- 增加了仪器，对光泽计的入射角、光源像孔的角度、相关尺寸的精度和光泽计原理图等做了说明，(见第 4 章)；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光电光泽仪器，绒布或擦镜纸内容(见 1985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参照标准板(见第 5 章)；
- 修改了试样要求，对试样涂饰完工后的存放时间和试验前对试样的要求做了修改(见第 6 章)；
- 修改了试验条件和试验步骤(见第 7 章)；
- 增加了仪器校准的步骤(见第 7.2)；
- 增加了试验结果，规定了对检测数据的取舍条件(见第 8 章)；
- 删除了试验报告(见 1985 年版的第 5 章)；
- 删除了附录 A(见 1985 年版的附录 A)。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813:1999《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 、 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与 ISO 2813:1999 相比，主要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修改了范围，将其中的本标准规定了使用反射计以 20° 、 60° 或 85° 的几何条件测定色漆漆膜的镜面光泽的试验方法修改为本部分适用于测定家具中木制件表面漆膜的光泽(见第 1 章，ISO 2813:1999 的第 1 章)；
- 删除了测定液态漆的漆膜光泽的仪器、取样、样板的制备、测量、精密度等内容，适用于测定家具中木制件表面漆膜的光泽(见 ISO 2813:1999 的 5.1、5.2、第 6 章、第 8 章)；
- 增加了对自动稳零功能的光泽计，省略零点校验的步骤，适用于测定家具中木制件表面漆膜的光泽(见 7.2.1，ISO 2813:1999 的 7.2.1)；
- 增加了仅用第二个工作参照标准板进校准的规定，适用于测定家具中木制件表面漆膜的光泽(见 7.2.2，ISO 2813:1999 的 7.2.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工商大学工业设计研究所、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高颖、古鸣、江俊、朱宇宏、钟文翰、梁米加、许俊、王萍、黄皓哲、周志盛、卢忠祺、陈纪文、杨晓萍、周山林、王燕、李伟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GB/T 4893.6—1985。

表 2 (续)

折射率 n	入射角		
	20°	60°	85°
1.640	120.4	111.3	100.8
1.650	123.2	112.8	100.9
1.660	126.1	114.3	100.9
1.670	129.0	115.8	101.0
1.680	131.8	117.3	101.1
1.690	134.7	118.8	101.2
1.700	137.6	120.3	101.2
1.710	140.5	121.7	101.3
1.720	143.4	123.2	101.3
1.730	146.4	124.6	101.4
1.740	149.3	126.1	101.4
1.750	152.2	127.5	101.5
1.760	155.2	128.9	101.5
1.770	158.1	130.4	101.6
1.780	161.1	131.8	101.6
1.790	164.0	133.2	101.6
1.800	167.0	134.6	101.7

^a 原始参照标准板。

5.2 工作参照标准板

工作参照标准板可以使用抛光黑玻璃、不透明玻璃、瓷砖或具有均匀光泽的其他材料，建议使用抛光黑玻璃，他们应具有良好的平整度，且已对照原始参照标准板在给定区域范围内和给定照光方向进行校准，工作参照标准板应当稳定，并且通过计量部门的校核。光泽计至少应当配两块工作参照标准板，一块为高光泽值板，一块为中或低光泽值板。

工作参照标准板应当通过与原始参照标准板比较来定期校准。

5.3 零参照标准板

为了校验反射计的零点，应使用适当的标准板(例如一个黑盒子的黑丝绒、黑毡)。

6 试样要求

6.1 试样规格 250 mm×200 mm。试样涂饰后，应在温度不低于 15 °C 空气流通的环境里放置 7 d 后进行试验。也可在已经完全干燥后的成品家具上直接进行试验。

6.2 试样表面平整，无鼓泡、划痕、褪色、皱皮等缺陷。